

有限責任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章程

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訂定

民國 103 年 01 月 20 日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正第一條、第四條

民國 105 年 01 月 19 日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正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二條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(以下簡稱本社)。
- 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學生用品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，供應社員之需要暨置辦公設備，供社員公用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- 第四條 本社以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(以下簡稱本校)為業務區域。
-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本校內。

第二章 社 員

-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在學學生為合格，其未具合作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資格者為預備社員。

凡在本校退社之社員，得依其自由意願申請保留社員資格，經保留社員資格者，享有交易權，盈餘及股息分配權與股金退還請求權，其未申請保留社員資格者，應予退社。

新任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新入校之學生繳納股金後，即取得社員資格。

- 第七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：
- 一、 離職。
 - 二、 離校(包括畢業、轉學、退學等)。
 - 三、 死亡。

- 第八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。

前項股款之退還，以不超過其原繳金額為限。

第三章 社 股

- 第九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十元。教職員工每人認購十股，學生每人認購一股。
- 第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，一次繳清。

第四章 組 織

- 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
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組織之。

本社設理事十一人，候補理事二人，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、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選舉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、監事會議。

前項理事之任期一年，監事任期為一年，均得連選連任。預備社員得列席社員大會、社務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。列席各種會議時，無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表決權。

第十三條 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
第十四條 社員代表之選舉，採無記名單記法。

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。

第十五條 社員(代表)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 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- 二、 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- 三、 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。
- 四、 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- 五、 規劃社務進行。
- 六、 處理理事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 擬訂業務計畫。
- 二、 聘任職員。
- 三、 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
- 四、 調解社員間糾紛。
- 五、 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- 六、 處理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項。
- 七、 通過社員之入社、出社。

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 監查本社財產狀況。
- 二、 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- 三、 審查合社法第三十五、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。
- 四、 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。

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
第十八條 本社設經理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各一人，以由學校教職員兼任為原則，除經理外，必要時得聘專任人員，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。經理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一次，助理員若干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。

- 第十九條 本社於必要時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，由理事會聘任之。各種委員會章程另訂之。
- 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、各種委員會委員，皆屬義務職。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，得酌支薪給或津貼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，其任期為一年，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監事時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

第五章 會 議

- 第二十二條 社員大會，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。

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，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：

- 一、 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於執行職務上認有必要時。
- 二、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時。

前項第二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- 第二十三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解除理事、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。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- 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
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- 第二十五條 社務會每六個月召集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。其主席理監事互選之。

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、助理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-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。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

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，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章 業 務

第二十七條 本社業務如左：

- 一、 供銷部：辦理學生用品、食品飲料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之供應。
- 二、 公用部：辦理食堂。
- 三、 代理部：接受學校委託代辦教科書、餐盒、學生制服及體育服裝等業務。

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，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。

第二十九條 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為原則，其價格由理事會訂之。

第三十條 本社售貨價以現金交易為主。

第七章 結 算

第三十一條 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年七月卅一日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，造成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，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報告社員大會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，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項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以百分之十六作公積金，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，公積金超過股本兩倍時，理事會得自訂每年應提之數。
- 二、 公益金原則以百分之四十二提撥，若有增加由社務會決議，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、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設備經費。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，以符共享之原則。
- 三、 以百分之二，作理事及職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方法，由理事會決定之。
- 四、 以百分之四十，作社員交易分配金，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。

第八章 解 散

第三十三條 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次抵補之。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。

第九章 附 則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、合作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理事主席 鄭志明

監事主席 林春龍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9 日